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2-BGGC

采购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u>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u>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u>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
-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	1	项	从恭城瑶族自治县运输生活垃圾 40000 吨至桂林
	治理(垃圾清运)工			山口垃圾焚烧厂,全程距离约 140KM,途径桂林
	<u>程</u>			环城高速和包茂高速 72.87KM。
				代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签订合同一
				年后如有需要继续代运的,该服务可协商顺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见招标文件。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Y6543493.23元)。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u>,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u>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 p://ggzy.guilin.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八巷6号

项目联系人: 陈 勇 联系电话: 0773-821218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八巷3号(恭城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黎 工 联系电话:0773-822199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212104

>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2-BGGC 采购计划文号: GCZC2020-G3-00010-001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u>(¥6543493.23 元)</u>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4_册,须完整提交。
7	17. 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 7	投标文件包装、密 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 箱)标记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2-BGGC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1	19. 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 交至 <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u> <u>楼)</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u> <u>号三楼)</u>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
14	24.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 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4. 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桂价费[2011]55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2-BGGC

采购计划文号: GCZC2020-G3-00010-001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3.6 实质性要求: 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2 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 13.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13.1.3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 13.1.4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 <u>2017</u> 年以来具有同类垃圾清运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 4 册,须完整提交。
-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 6 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2-BGGC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u>,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开标地点: <u>荔浦市公共</u>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 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 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 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签订合同

- 33.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 33.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桂价费[2011]55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理处

账 号: 3317012040000356

-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 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821210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1、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后八轮专用垃圾清运密封式卡车。装载体积不低于 18m3,
	货箱密封式,封盖严实,垃圾不得漏撒,要求符合运输的车辆不少于6台。
	2、运输距离和路线: 单程距离为 140 公里,途径桂林环城高速和包茂高速
	72.87KM,要求避免垃圾沿途城市环境、百姓生活影响。
	3、运输内容:从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载垃圾至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含装车),
	禁止装载采购人单位外的货物。
恭城瑶族自治县	4、运输工作存在的变数:
环境治理(垃圾清	(1)运输计量: 按 18m3 以上车辆装满货箱为一车计量,由于生活垃圾收集转
运) 工程	运的时间不确定性和垃圾转运量的随时调整。不能确保每辆车每天都有一车,
	车辆过磅时,采取均速过磅方式,避免计量误差。
	(2) 出车时间: 货箱随时装满随时出车,不占用候载车位;不在采购人单位停
	留过夜。
	(3) 卸载时间:根据垃圾填埋场作息时间,转运卸载时间为每天8:00-17:00,
	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装车,装车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负责装车场地的平整
	和卫生。不得存在垃圾滞留车上过夜,乙方须确保有车辆在垃圾中转站候载。
商务要求:	
	1、中标单位因垃圾转运发生的所有责任、损失、税费、在中标单价中包干。
	2、中标单位负责清运车辆日常防灾、防火、防盗处理及安全运行,由此造成的
	损失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公司管理规章制及工作制度、
服务要求	垃圾清运服务年度计划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协调处理方案、突发事
	件应急处理方案】",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投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
	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投标作无效处理。 5、代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签订合同一年后如有需要继续代运的,
	该服务可协商顺延。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中标人在每季度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照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支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验收标准	1、每天及时将垃圾填埋场的垃圾装车,做到垃圾不过夜。 2、将垃圾填埋场的垃圾代运到山口垃圾厂分类处理。 3、每天清运工作完成后,司机应检查车辆各部位有无故障。出车前还要严格检查一次,严禁有故障的车作业。
其他要求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u>(¥6543493.23 元)</u> 人民币,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产生的各项人员工资、保险费、垃圾装车费、垃圾运输费、车辆保养与维修费用、福利、工作服、保洁工具及各类保洁消耗品、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以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 4 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 (1) 评审报价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总报价。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总报价×(1-6%)。
- (3)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单位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该投标总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 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单位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金额×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٠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40 分

(1) 投标单位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1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确定各投标单位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 一档(4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简单;
- 二档(8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
- 三档(13分),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 (2)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方案,包括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及管理方式、计划方案(13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单位就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方案,包括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及管理方式、计划方案确定各投标单位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 一档(4分),方案一般,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 二档(8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
- 三档(13分),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机械设备投入充足。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满分 1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 假日工作安排方案编写内容确定各投标单位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
- 一档(5分),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但内容简单,总体较差;
- 二档(9分),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内容齐全,总体一般,操作性一般;
- 三档(14分),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总体较好,操作性强。
 - 3、服务承诺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1)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2)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3)服务态度、服务效率、

服务质量承诺; (4)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5) 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 (6) 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定。

- 一档 (6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 陈述简单;
- 二档(12分),服务承诺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
- 三档(20分),根据实际情况及服务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4、业绩分………………………………………………………10 分

2016年1月以来具有的类似清运垃圾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4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且项目实施方案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且服务承诺分得分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治理(垃圾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u>GLZC2020-G3-18002-BGGC</u>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
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Y元
合同金额包括: 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
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按季度付款,中标人在每季度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照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支付一个季度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 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 (3)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 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 (4)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须附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
 - 7、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垃圾清运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	<u> </u>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	代表	(姓名) 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	人		<u>(</u> 投标单	位名称), 提	是交投标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	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	写)	元人民币(Y)【非	中,投标单	单价为:人民币
(Y元/四	也)】。				
2. 我方承诺已具	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示人资格条件。			
3. 我方承诺完全	响应"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			
4. 我方已详细审	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	改文件(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	承担因对全部招
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	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身	果。			
5. 本项目投标有	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	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	E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	采购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2) 我方承诺本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	·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按抗	召标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	责任和义务。				
1 . 1. lp 1 V. 41.	7 NZ 3 6 1 1 4				
	正式通讯地址为:	中立 7℃		中で ひき	.
				电话、传具	:
ELV EL					
	自然人除外) :				
	百然八碳介기: 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				
	页八、 自然八				
	任金石处加血艮1月1日	·			
1人小小 口 777: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工程量清单编制,另册发放。

- 三、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八桂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	<u>司</u>				
(项目名称及项目 标、评标、签约等 本人对被授权	—— 编号) 具体事务和签署 人的签字事项负	相关文件。	,并代表本人全			
	托权, 特此委托。 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	在签名处加盖大	拇指指印:		年	月	.目
附:委托付办机构出具的自 供)。		E反面复印件以 托代理人所交				
3. 投标人的自然人除外		、他组织营业	业 执照等证	明文件(必	必须提供	,
注:供应商为企业照;供应商为事业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单位,应提供有	效的"事业单位》	去人证书";供应	商为非企业专业	服务机构的,	•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	的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投格	永人为从事生	产经营的纳税人
必:	须提供,	营业执照为	"三证合一"	的或为自然。	(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	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投标人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过宫伊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
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	(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必须提供,	由
投	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5,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	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

序号	车辆型号	行驶年限	核定载重(吨)	装载体积(m3)	行驶证号	车牌号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投	际人	2019	年度通过	t中介审	计的有	了效完	整的原	才务 审	计报	告复
印件((如有	`. 请	提供)							

8、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垃圾清运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事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